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黃克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</p> <p>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2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81號黃克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